（上接B015版）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名气家（广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名气家（广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名气家（广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5.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悦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天然气的批发（不带存储设施）、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城镇燃气除外）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778A室

截至2024年9月30日，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28,336.61万元、净资产17,321.2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9,984.27万元、净利润1,505.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6.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悦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天然气（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的批发（不带存储设施）、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城镇燃气除外）。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5层506B单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8,722.89万元、净资产5,883.3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9,341.18万元、净利润207.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7.港华天然气（广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胡卫东

注册资本：8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燃气经营；供电业务；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翠樱街1号501室自编016房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新设成立，目前尚未开始运营，暂无财务数据。

经查询，港华天然气（广州）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港华天然气（广州）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港华天然气（广州）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港华天然气（广州）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8.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品慧

注册资本：10,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日用电器修理；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汀根村大阪工业区一街20号

截至2024年9月30日，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资产61,632万元、净资产20,64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5,679万元、净利润3,5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9.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旭龙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生产和供应；电力销售代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天然气相关设备、设施租赁；在中山小榄镇内以管道方式供应代天然气、石油气、油制气、天然气及承接管道维护工程；燃气炉具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辅助业务。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10号2座701、712房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资产16,032万元、净资产8,72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4,528万元、净利润1,23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10.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熊桂平

注册资本：5,121.21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应用软件系统的开发、销售、实施和相关售后服务；硬件以及集成系统的销售、安装及维护；企业业务流程改造的管理咨询；及其他外包服务

住所：武汉市硚口区沿河大道358号燃气大楼10楼

截至2024年9月30日，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4,863.22万元、净资产8,108.8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535.75万元、净利润582.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作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其研发技术专业，服务质量高，在燃气行业有丰富的开发和服务经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11.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纪伟毅

注册资本：20,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企业的工业、农业、基础设施、能源领域进行投资。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招商开元中心03地块B座17层1701-1712单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1,203,332.82万元、净资产673,827.2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827.84万元、净利润61,680.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公司董事任董事的公司所控制的企业

1.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光

注册资本：24,689.01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建设液化石油气基地、专用码头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经营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的储存、加工、销售和仓储业务。建设液化天然气基地、专用码头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经营液化天然气的装卸、储存、加工、销售和仓储业务。船舶租赁。燃气经营；货物进出口。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深葵路70号

截至2024年9月30日，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总资产279,103.28万元、净资产186,395.7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44,737.94万元、净利润586.5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是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黄维义先生、纪伟毅先生在深圳燃气担任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以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名气家（广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的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公司与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港华天然气（广州）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参考国内LNG市场价格、管道气价格等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制定；公司与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管道天然气输送服务）、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参考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确定；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立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关联方公开招标中标价格确定；公司与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文旅有限公司、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比照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或同行业收费价格情况后确定；公司与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参考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由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开展的日常交易行为，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原则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3〕16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8月1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6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六）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及原因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主动辞职，1人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且未继续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且不继续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事由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988,213,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99829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99149股。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完毕。

（三）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出现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主动辞职，1人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数量由40万股调整为40×（1+0.2999149）=51.9966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价格调整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6.18元/股调整为（6.18－0.5998299）÷（1+0.2999149）=4.2927元/股，其中1名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款需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223.2058万元及应付给部分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709,118	3.08%	0	519,966	39,189,152	3.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8,045,293	96.92%	0	0	1,248,045,293	96.96%
三、股份总数	1,287,754,411	100.00%	0	519,966	1,287,234,445	100.00%

注：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登记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主动辞职，1人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1.996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外，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防范天然气、油品、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等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品种相关的商品（以下简称“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

2.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品种相关的交易品种，主要包括：天然气、油品、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等商品。

3.交易方式及工具：交易方式为场内/外交易；工具为期货、远期、掉期、期权等。

4.交易金额：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193,433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拟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最高不超过410,000万元人民币（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410,000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

5.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防范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但可能存在极端行情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系统性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年度商品套期保值等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5年度商品套期保值、天然气锁价业务等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业务，对冲实货敞口价格风险。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防范天然气、油品、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等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品种相关的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将公司商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和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可以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交易金额：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193,433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拟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最高不超过410,000万元人民币（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410,000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交易品种及套期保值工具：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品种相关的交易品种，主要包括：天然气、油品、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等商品；套期保值工具为期货、远期、掉期、期权等。

4.交易方式：套期保值场内/外交易；其中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主体开展场外交易将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交易对手，开展部分结构简单、风险可控的场外交易，以实现套期保值目的。操作主体将选择国际信用评级（标普评级、穆迪评级、惠誉评级）应达到投资级及以上的交易对手进入交易对手白名单，并定期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履约能力跟踪评估，动态维护白名单，实现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管理。

5.交易期限：持仓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或实货合同规定的时间。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7.授权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适时决策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防范天然气价格波动风险方案的途径锁定天然气价格，以及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已审批通过的年度套期保值计划额度内适时决策调整公司及子公司的年度套期保值计划，以及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该单笔交易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套期保值业务遵循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稳定生产经营的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套期保值业务能够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极端行情风险：当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操作主体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及时建仓或在预定的价格及时平仓，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可能需要向交易对手提供交易保证金，若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交易对手违约风险：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交易对手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造成公司损失。

6.系统性风险：由于政治、经济、社会、环境、技术等因素对期货交易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操作主体应采用科学的方法，及时识别极端行情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系统性风险等，针对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的风险事项，明确处置权限及程序。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操作主体成立专门工作组，建立风险报告和交易止损机制，动态关注极端行情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系统性风险等，妥善做好仓位止损、法律纠纷案件处置、舆情应对等工作，建立定期报告制度，防止风险扩大和蔓延，使风险管理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

3.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套期保值业务资质核准、预算与审批管理、授权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信息报告管理、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及风险管理与应急处置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建立了较为全面和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

4.公司已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四、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员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

（二）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决策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员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资金来源：现金管理使用的资金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定期对所有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可以有效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公司在开展国际业务和外币贷款过程中的汇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兑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为标的的币种。

3.交易对手及工具：交易对手为境内/境外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

4.交易金额：在有效期内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最高不超过65,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折合人民币约474,220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拟投入的最高授信占用规模最高不超过23,711万元人民币（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23,711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

5.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低汇率波动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操作。但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系统性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公司在开展国际业务和外币贷款过程中的汇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兑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交易金额：在有效期内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最高不超过65,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折合人民币约474,220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拟投入的最高授信占用规模最高不超过23,711万元人民币（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23,711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

3.交易方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为标的的币种；交易对手主要为境内/境外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

4.交易期限：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交易存续期限超过了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制度在已审批通过的年度交易计划范围内适时决策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交易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有效期限，则该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是遵循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不以投机及套利为目的的原则，在与交易对手签订协议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汇款金额、期限进行交易。当外汇市场波动较大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相关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4.客户违约风险：如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系统性风险：由于政治、经济、社会、环境、技术等因素对交易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

3.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套期保值业务资质核准、预算与审批管理、授权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信息报告管理、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及风险管理与应急处置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建立了较为全面和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回款计划，控制外